

417

再生

日七月六年六十三 刊 週 期七六一第

號七〇七第照執局理管政郵東中

類紙聞新類一第認記登政郵華中

號四九五二第字警證記登誌雜部政內



民主社會黨的任務

(三) 我們的基本信念——什麼是民主？什麼是社會主義？

江南粗話 (續完)

各國政治制度問答

特種過份利得稅利弊之檢討

自由與社會主義能否調和

戰後日本政黨及其民主運動

蘇中解放區及其他

張君勳

申 銘

王厚生

周樹生

毅生譯

紫 雲

還 俗



四巨頭

(圓千壹價售期本)

再生社 上海愚園路 第四九三十一號

(版出六期星逢每)

民主社會黨的任務

· 張君勱 ·

三、我們的基本信念——什麼是民主？什麼是社會主義？

(續前)現在開始講俄國革命的由來，和俄國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發展過程。

俄國在革命之前的沙皇時代，由於政治落後，文化低下，不為世人所注視。我國人士除了留心於中俄邊疆問題而外，其他如政治經濟文化的各方面，也是採取漠不相關的態度。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推翻沙皇政府，同年十月，列甫又以暴動政策，取克倫司基而代之，建立起蘇維埃政權。這個史無前例的新國家的出現，才引起世人的重視。中國人對它也發生了很大的興趣。當時中國國內有和平派革命派的兩種政治主張，前者懷疑俄國革命的前途，後者則景慕俄國革命的成功，但開始對俄國問題的關心和研究，總是一致的。俄國革命在中國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既深且巨，這點已為衆所周知，我略而不談。我希望大家要具有一種理性與客觀的態度，從俄國各方面進行研究，作為我們自身的參考。這工作我們過去做得太不夠了，就拿中蘇文化協會來說吧，也祇翻譯了一些文藝書籍，其他方面還沒有動手，這需要我們進一步的努力。美國人對於俄國問題的研究，比較我們認真積極得多了。一九四五年我參加聯合國舊金山會議，親眼看到研究俄國機關之多，涉及範圍之廣，與夫認識問題之透闢，真值得我們大家學習和敬佩。

我先來介紹俄國的民族性，從這裏可以對俄國的社會主義運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俄羅斯民族性怎樣呢？真是一個奇怪的民族，不容易為外人所理解，富有極端性，絕對性，和神祕性。對於一種主張一件事物的達成，它往往會用宗教信仰的精神與熱忱，甚且違反人性，做出許多粗暴的事，說出許多過激的話，使外人看來，嚇然驚詫不已。蘇俄在革命的大前提下標榜專政，不許人民有言論集合結社自由權，連憲法上對國民根本權利的保護。亦以工人為限度，一個年青的國家，又是從危險的環境中度過來的，它的

奇特的論調和做法，真是太多了。譬如你問俄國人：「沒有思想自由，如何能在學問上求真理。」俄共產黨答覆曰：「此為吾人爭生死亡存亡的時期，非研究室中尋求真理工作可比。或者更問俄人曰：你們為什麼不研究沙斯比亞呢？」他會很鎮靜的告訴你：「飯不能吃饱什麼都可以丟掉了的。」我們若拿普通的眼光來衡量俄國人。這是不可能的。

由於這種特殊的民族性，表現在社會主義運動上，也就與衆不同了。現在我們談俄國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大體上可以分作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農業社會主義時期，至一八七〇年止。

第二階段為農業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辯論的時期，至一九〇五年止。

第三階段為工業社會主義時期，至一九一七年止。

社會主義本來是工業社會的產物，祇是工商業發達工人階級激增之後，才能實現的，但是農民為勞動者，未嘗不可看做無產階級，因而社會主義也可以在農民身上掀起巨大的影響，俄國內農民佔全國人口中之多數，所以其初期社會主義運動，亦以農民為對象。現在有許多人說中國共產黨是農民改進黨，就是從這個意義上出發的。

第一次歐戰之前，社會主義者組成的國際，是年年開會的，提出反對戰爭反對殖民政策，反對軍國主義的口號，但戰端一開，德人保衛德國，法人保衛法國，社會主義者與工人階級各為其祖國而效命，當年的許多的論調，現在均置之不顧了。列寧於戰爭方酣之際，住在瑞士，雖碰到各國工人轉同於保衛祖國，他依舊宣傳工人罷工，士兵罷戰，煽動各國內戰，逼使戰火撲滅和資產階級政府垮台。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六日他由瑞士歸國，時沙皇政府已被推翻，接着又驅走克倫斯基，他取得政權，實施驚人的設施。

布爾雪維克黨秉政以後，其經濟政策，可劃為三期：

第一期戰時共產主義(一九一七——一九二一年)布哈林說過：「欲求革命的勝利，惟有破壞生產事業，反是，要求秩序的保存，惟有不革命而已。既談革命，必有代價，正惟以此代價之故，乃能進於更上一層的新經濟生活。一時的破壞，決不足畏。世間那有要吃炒雞蛋，而不打破雞蛋的事情？」(一九二一年布哈林在第三個國際之演說)正因為有這種極端的觀點，於是在都市中，廢止銀行幣制沒收私人工廠，變為國家所有，以工人監督委員會代替廠主，一廠之事，完全由工人主持，而工程師技師反居於下位。至於薪金數額，彼此一律平等，因此造成勞動情緒低落，工業生產大跌，如煤的生產量，一九二一年僅及戰前百分之二八強，餓的生產量，僅及戰前百分之四弱。在鄉村中，沒收土地，分配農民，但所獲食糧，不能有自由買賣的營利行為，政府授以工業品，農民則以有餘的食糧，繳給政府，但農民不願意這樣幹的，又造成普遍的私藏餘穀和怠耕現象，以致全國經濟恐慌，食糧缺乏，弄成不可收拾的混亂局面。

第二期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列寧到底是英明而厲害的，他深知要確保政權，挽救危局，惟有改變方針，乃於一九二一年，宣佈所謂新經濟政策，(一)以農稅代替征糧，農民有餘穀，可以自由交易。(二)工廠中之工人額在二十人以下者，由私人自由營業。(三)承認私有財產權，私有企業，商人在國內之自由貿易。這樣一來，除大工業收歸國有外，所採用的仍然為資本主義之制度。但工業的生產額，也在隨着提高了。

第三期第一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列寧死後，斯太林當政，全力進行國內經濟建設，想達到現代工業化的水準。一九三二年我從德國途中，留莫斯科數日，考察俄國五年計劃實施的情形。我們僅就五年計劃中第一第二年的成績看來，就可以證明他們的偉大的努力。(見表)

類別	原提議增額	絕對增額	對於預期標準之百分比
國民所得	五八、三	五九、五	一〇二
國家預算	一七、〇	二一、〇	一二四
社會所有事業中基本資本投下額	一一、七	一三、八	一二四
社會所有工業之全產額	二九、三	三〇、五	一〇四
以上以十萬萬盧布為單位。			

第一個五年計劃是順利的完成了，解決了食糧缺乏和工人失業問題，並按社會主義之建設計劃進行。接着，又開始第二個五年計劃，這時已經從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達到工業現代化的強國了。在這個艱苦的過程中，發生過幾件重大的事件：我現在補充說明如下：

(一)俄國是階級國家(或名無產階級專政)，對於不同階級不同信仰的人士，不但沒有民主國家的法律保護，連生命和人權，隨時都受到危害，人民沒有組織政黨，反對政府，言論，思想，集會，結社，出版自由權，商人，教士，皇族等剝奪選舉權。被布爾雪維克所殺害的異己份子之多，舉世驚詫。(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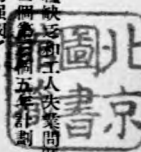
職業	人數
農人	八一五〇〇〇〇
工人	一九〇〇〇〇〇
地主	四八〇〇〇〇〇
自由職業者	二五〇〇〇〇〇
軍官	五〇〇〇〇〇〇
醫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民主國家中的政治意見分歧，可以取決於人民，但祇有一黨獨裁專政的國家內，設若發生分歧意見，就很難圓滿解決了。列寧死後不久，黨魁斯太林和托洛斯基發生政見爭執，斯太林主張強行黨紀，托洛斯基主張勞動民主，斯太林主張先完成俄國社會主義建設，托洛斯基主張以世界革命為立場。結果托洛斯基被流放，以後亡命海外，其黨徒為斯太林殺害者亦極衆多。

(三)俄國革命後，西歐資本主義國家向它圍攻，經過列寧的軍事抵抗和外交政策的運用，雖然撤退了，但對俄國仍然不派使節，不通貿易，嚴緊的封鎖着。列寧為減少蘇維埃國家的威脅，想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內部，掀起搗亂，就於第二國際之外，另行組織共產國際，即所謂第三國際。設總部於莫斯科，指揮各國的共產黨。現在將第三國際組織法中的重要者若干條，選錄於後：

第一條 此新國際勞動者聯合會的成立，所以組織各國無產者之共同行動，其目的則在推翻資本主義，設立無產階級專政，並組織國際的蘇維埃共和國，以掃除階級而實現社會主義，此為其共產社會之第一步。

第三條 凡屬於共產國際之黨，應名曰某國共產黨，為共產國際之一部。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由執行委員會會址所在地之國家之黨（即俄國共產黨）担負之。

又第三國際對於各國的宣傳與暴動，頒發要點如下：

第一，全部宣傳與煽動，必須依據共產國際之政綱與決議。定期不定期出版物，皆立於黨的幹部指導之下。報紙之中，會場之上，無處不應對於資產階級及其援助者（即改良派）加以醜視。

第三，現時歐美各國之內，階級鬥爭已入於國內戰爭之狀態。在此情形之下，共產黨不應相信資產階級之合法性。共產黨人應同時造成非法機關，以履行其對於革命之義務。

第四，傳播共產思想之義務中，包含對於軍隊宣傳之特殊義務。放棄此等工作，即為革命義務之叛背，且不容於第三國際中。

第六，凡屬於第三國際之黨，應揭穿社會的愛國主義與社會的和平主義之虛假。

第十六，共產國際大會之決議。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對於屬於共產國際之黨，有拘束力。

我們從以上各點看起來，各國共產黨受制於莫斯科，總是毫無疑問的了。講到這裏，我想，有幾個最重要的問題，值得對大家一提的：



江南租話（續完）

第三節 折租額

地主征收物租，近年來有些辦不到，一則實物價昂，佃農不肯交納，二則地主不敢下鄉，實物亦不易運轉收藏，三則農民日漸覺醒，不甘承受地主們「發賤收錢，錢賤收穀」的愚弄，抗戰以來，故多改行「折租」。折租即是錢租，每年將租物官定折價，令地主按折價收

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進行經濟建設。我在史泰林治下之蘇俄一書中說：「吾人之意，能學蘇俄之破壞者，不必能學蘇俄之建設，學蘇俄之建設者，不必定出於蘇俄之破壞」。希望大家認清社會主義的目的，在於建設一個民主的幸福國家。

（二）斯太林的英明過人之處，在於埋頭於本國的各项建設，提高國家力量與人民生活，而放棄世界革命的幻想。這次大戰以後，又宣傳愛國主義最烈，終能逐出德軍攻入德境。他執政以後的外交政策，如參加國際聯盟，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很可以看出他放棄世界暴動的政治動向。戰爭期間，第三國際宣佈解散了，真假雖不得而知，但我想，這是與斯大林一貫的政策不相違背的。且從此可以看出斯大林不願策動世界革命的心願。

（三）我親眼看到俄國五年計劃建設的情形，那時俄國承大亂之後，本國經濟破壞，又無外資可借，但他們節衣縮食，省吃儉用，儘量輸出農產品，爭取機器和生產品的輸入，那種偉大的精神和空前的成就，令我讚歎不已。我們應該學習這種努力苦幹的精神，走上現代經濟獨立與自給的標準。假如什麼都看住美國，甚至連日用品也要靠人家供給，那末，現代化的希望，恐怕永遠不能有達成的一天啊！

· 申銘 ·

租，便宜農民不少。以吳縣而論，租米折價，事變以來，在敵偽時代，民國廿七年，每石五元，廿八年十元，廿九年三十元，卅年五十元，卅一年每石五十元。此後折價，雖每年增加，而不及實價三分之一。在今日物貴時代，實行折價，對佃農無害，而在發賤時代，則地主有利。所以現在田租征糧，無謂或征或借，是向佃農直接要，因為地主是不收實物的，只有

單刀直入地向佃農去討。故官府催討方式，須用「租賦併征」方法，名義上是由地主負擔，實際上是佃農承受，所以今日的耕作農民，最痛恨「征實」。

第四節 分租額

分租的辦法，是地主與佃農，按成分勞農產物。這項辦法，大多行之於華北幾省，因為華北多小地主，這些小地主們，一半自耕，一半出租，地主多在鄉，且熟於農事，更自有農場與倉庫的設備，可以監督辦理，按成分勞的工作。江蘇省地主的租率，獲有農產品三成至四成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四成至五成者，佔百分之六十，五成至七成者，不過百分之十而已。

第五節 押租額

押租的繳納，是地主兼而施用的辦法，真可以說是「雙管齊下」來剝削佃農。近來以糧價高漲，地主除了加租之外，亦增加其押租金額。江南押租辦法，雖不普遍，然亦不少。戰前每畝，在十元左右，約合一年租米之值，以後按值增加，農佃多苦之。

第三章 主佃的關係

第一節 佃農如何承攬耕地

(甲)佃農的人數——中國農民人數，佔中國龐大人口之若干，通稱百分之八十以上，然佃農又佔多少，各地情況不一，一時當無法確計。江南土地權集中，比較其他地方為烈，這有歷史的原因（見重租的由來節），也有近代的原因。江南距離上海工商發達區域，鄰近加上歷史原因，故江南土地集中程度，較華北為甚，因此江南的佃農，也比較其他地方多。茲以江南有名的四縣而論，吳縣（蘇州首縣）人口九十萬人，常熟八十五萬人，崑山二十三萬人，太倉二十八萬人，合計二百二十六萬人，佃農至少有百八十萬八千人。抗戰以來人民離鄉，集到都市上海、蘇州、無錫、南京來，再打一八折，也有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人，所以江南佃農問題，即是江南農民問題。

(乙)取得耕地承佃權的方法——江南佃農，既如此之多，如何取得耕地的佃權呢？一是承攬過來，一是祖遺過來的。中國地主自古既不勞而

食，所以也不在其地，通常住城，養尊處優，秋收之後，則派人下鄉收租。幾輩遺傳，故地租極惡「租薄」交由賬房或倉廳收租，他們有時也不知道自己土地所在。中國窮苦的佃農，於是也是世襲的，上一輩子是佃農，下一輩子也難翻身，所以他們的耕地佃權，一部份是祖留的。凡是祖留的佃耕地，大多沒有租契，也沒有期限，只要認納地主的「租薄」上的租額好了。另一多是佃農們承攬過來的，佃農有的家口多，須多個耕，或以動勞所得，能有餘力擴張，則沒法承攬耕地，租地之承攬，是有契約的，在無錫安鎮名曰「倉交契」，又名「寫地摺」如向地主直接承攬，這就是「租契」，如由佃者自行轉讓，這稱為「田面權」之買賣。

(丙)承佃權轉移之種種——凡甲佃將耕地佃權轉移(賣)於乙佃者，即曰承佃權之轉移，上文已經說到。這項轉移，也另有手續，雙方議好田面價格後，訂立契約，名曰「絕吐攬票」，另外田面權尚可抵押和典當，而抵押的佃農，仍可耕種，則訂立「活吐攬票」。佃者抵押佃權，請安押金後，戰前至少每月二分起息，自己另外仍向地主納租。至於佃者典當佃權，賣主不得耕種，而歸得主耕種。賣主獲得典當之款，不起利息，租也由得主去向地主納租。(又鄉間「典當」二字，也有區別，「典」指房產屋園，「當」則多指田地。)佃權之轉移，無論有約無約，還有一個總的手續，就是佃權轉移前要通知地主，得其許可，所謂「過戶」。縱使地主不在，務必到地主收租倉廳或租棧賬房，在「賬簿」上掉換名戶，由地主捺查有無欠租，以便收租追租。平常地主們的倉廳或租棧，接到佃戶通知承佃權轉移後，於是發給新佃戶一「移倉票」(見圖)，無論佃農們移



知承佃權轉移後，於是發給新佃戶一「移倉票」(見圖)，無論佃農們移

轉之有契無契，是以倉廳發給佃農收執的『移倉票』和地主所持的『租簿』為憑的。

佃權之移轉，即田面權之買賣，多無限期，故在法律上可稱為永佃權，不過有的規定一年或三年，地主可以收回，即是撤佃，容另節述之。

第二節 地主收租組織及其方法

(甲) 收租組織——江南地主們收租組織，無編曰『倉廳』，在吳縣常熟則曰『租棧』，無論其名稱各異，而實質則差不多。大凡一族或一地主資本集團，合組一賬戶，或設在大地主公館中，或設在巨姓大戶們的祠堂裏，少者約百畝，多者千畝，萬畝都有，例如無錫有名的倉廳『保業堂』，乃是呂紳楊姓所領導。凡是收租賬房，分為兩部，即內賬房外賬房。內賬司租簿，出納票據，文書各門，外賬則司佃戶冊簿，派遣『租差』(有時與田賦征收吏合作，亦可名曰『催征吏』)下鄉，自號『總管』，便是這班人。倉廳組織的人事，有經理，司賬，總管，租差，名稱極不一定。經理人選，大約是由大戶望族有威信者充之，不論薪給，而有車馬費津貼，經理下的職員，是有薪水的，但其數甚微，全靠收租提成獎金。常熟的收租人員，兼辦政府田賦催徵事宜，這班催征吏下鄉，如狼如虎，是地方上的肥差，是農民們的對頭。

(乙) 收租方法——地租有徵租，棉租，折租(錢租)，分租，押租之別，也可以說就是中國收租的基本方法，已詳前節，茲不贅述，惟在江南一帶，則多行穀租，棉租及折租，亦即物租與錢租之兩大區別。江南田地，通常植稻，亦多有棉田，如常熟，太倉，江陰一帶，故有棉租。江南地主收租之原額，多以收米為主，故顧亭林先生有『嚴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的話，可惜此老的減租主張，迄未實現。江南租額，上田至今仍定虛額，上田每畝約合一石二三斗之多，但因爲過高，實際收不到的，地主作施恩惠，按八折實收，還是辦不到，故佃農欠租者甚多。民國以後，洋米進口，穀賤傷農，地主於是拆征銀元，這項折合方法，多數按田賦銀米折價。民元以後迄抗戰之前，米價無大出入，常按民之漕米每石五元折價，上田一畝，約合租金六七元亦有至十元之鉅，農民不堪負擔。抗戰以來，實物高貴，地主又欲征收糧穀，但以鄉間治安不靖，不敢下鄉，不得已而按市上官價折合時幣，地主威風，大非昔比。

地主收租手續，例於九月份起，租棧賬房，即通知佃戶交租，開去新收欠數細單，或於限期榜列門首及賬房牆壁。抗戰以後，已無此威風，廿八年起，江南敵偽實行『租賦併征』制，則與偽府合組『租賦併征委員會』，由官府代征，造成主佃嫌惡殊甚。勝利後，田賦續施征糧，租賦征收，名爲分離，實仍併征。各縣仍有追租處或收租處之設，而鄉間佃農抗租之事，亦頻發不已。

(丙) 所謂『寬限』辦法——地主收租，每年寬限佃戶三次。『頭限』自秋收至十月初一，『二限』至十月初十，『三限』至十月二十。佃戶逾限不交，則大賬派小賬出外催限，若再不交，小賬赴地保處，請得幫助，如仍抗拒，大賬則請『催甲』前往佃戶住址催索。佃戶至此若仍不聽命，地主即可令租差攻帶『切脚』前往佃戶住宅，將其拘入『押佃所』，受追租委員的審問與答打。此追租委員，由官吏與地主合組，今者改爲『佃租調解委員會』，實亦無真正佃者參加，不過換湯不換藥的地主官僚衙門而已。(附切脚式)

切脚

仰○○地保將頑佃○○○抗租不交即提案

嚴辦

崑山縣知事○

中華民國○○年○○月○○日示

頑佃住○○區○○圖承種○○區○○圖○○字圩○○畝○○分

這個切脚式，北伐期前多用之，今此切脚，形式已無，而縣政機構，仍常代地主票傳，不過形式詞句稍異而已。

第三節 主佃紛爭的惡化

近使主佃關係，日趨惡化，不容諱言。就主佃兩方言之，各有紛爭的因素。

(甲) 地主方面

- 一、原租額過高(江南仍固執上田一石二三斗之虛租)
- 二、加收承租地押金(地主惟恐欠租減租，故多收押金)
- 三、撤佃的威脅(地主常執欠租理由迫農民退佃)

四、官府代收地租（警吏武裝勒索增加惡感）
五、押佃所的黑暗（常有非刑勒索死情事）

(乙)佃農方面

- 一、高利貸之重壓
- 二、肥料品之高貴
- 三、天災與兵禍
- 四、地方上苛捐攤派
- 五、佃多田少

以上主佃雙方紛爭的因素，是就主佃雙方本身問題而言，此外尚有經濟及政治上的原因。民國以來洋米入口，發賤傷農，抗戰以後，糧費征實，又刺痛耕民，這是經濟上的原因；而國共兩黨雙方，一方宣傳二五減租，平均地權，一方門爭翻身，要求土地，確實就召了一般農民的情緒，故今日紛起的抗租事件，不能不說也有政治上的原因。

關於主佃紛的訴訟，據章柏雨汪蔭元兩先生所著的中國農佃問題書中所載，以蘇浙豫晉四省三十七縣主佃訴訟統計分析（民國二十三年），地主做原告為八十二人，佃戶做原告不過九人，可見佃戶不敢和地主生事，而訴訟的結果，百分之九十九，是佃戶敗，地主勝，而地主勝利的批示，又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着佃補徵並准撤佃」及「飭警立追限期清繳」，北伐後的今天，仍是如此。

今日江南各縣的地主，對付佃農，仍有「押佃所」之設，佃農交不上租，地主可以抓進「押佃所」裏去，「押佃所」就是欠佃農的特設監獄，而官紳合辦的「追租處」，「收租處」，與所謂「租佃調解執行處」，也就是制裁佃農們的將視法庭。茲就最近揭舉一二：

一、（蘇州四月六日通訊）縣屬郭巷佃農湯惠生，因無力繳租，於上月二十八日押解來城，由「租佃調解處執行」禁閉「留置所」（即押佃所），卅日忽告病重，於本月三日身死。翌日執行處驚悉，報告「收租處」，慨解喪費二百萬元。沈縣長得悉大怒，令軍法室查明，是否「受非刑而死」云云。（萍）（上海文匯報）

二、（蘇州四月九日通訊）吳縣屬洋澄平太橋附近農民男女老幼二千入，肩荷鋤頭扁担，擁至區公署向吳區長抗議「武裝追租」，情勢緊張。

經該鎮衛隊蒞場彈壓，鳴槍示威，農民始散。（萍）（上海文匯報）
今日的佃農，只是交租而已，昔日的佃農，除了交租之外，尚須向地主獻致禮品，如魚鴨鷄肉鄉間特產品之類。在前清民初，連佃農自己兒女的婚姻，也不能作主，地主說配誰就是誰。今天佃農雖說覺醒，這種惡習，也不能盡免吧。

官紳地主合辦追租之不當，即今日之租賦併征制，（查租賦併征制，創於民初，盛行於敵偽時代。今者田賦征糧，雖名不居此，而實則併征，如去秋常熟潘縣長「催租繳賦」之佈告，非併征而何？）其最大之流起，不僅在地主，而中間差吏之橫暴，殊值重視。這一層吳縣陶熙先生，在其租窳一書中，早已評過。他以耕場為例，力斥地主之私，並非為公他說：「自同治二年，會城將復……城中紳富，獻議大吏，創設「收租局」，減租之半，分租為三，一以贍軍，一以善後，而自取其一，請委多官，為之征比。……然當其時，瘡痍遍地，逆知佃者之租之必不盡輸也，故籍以成公私青利之計，而不謂自是厥後租事，皆聯官為聲氣，訴訟比責，不必庭實，隸役提攝，不必籤票，一任有田者之所欲為而為，是「太阿倒持」之勢也！」

當最近吳縣佃農湯惠生的冤死獄中，到底近代文明，收租處不得已慨捐喪費二百萬元，但這項慘劇，全是收租地主「聯官為聲氣」的毛病。陶先生又指控租吏的橫暴，他說：

「夫隸役者，以狠賊之性，懷貪婪之意，而又益以驕橫之習，使用以捕賊盜惡頑梗頑賴良有司之嚴為藉束也。今則一值冬令，縣署之隸役，不給使令，而城中酒博無賴之人，悉受雇而為隸役。」

有田者赴鄉征租，則每姓挾此輩二三人偕行，名曰「差船」，鄉人見者皆膽落，蓋一縣中如是者，多至數十也。縱數十狠賊貪婪驕橫之隸役，以授無位無權豪強剝削者之指喚，而制此動作安業懦羸可憐之民，以爭夫彼逸此勞兩人共有之田之指，一不如欲，則拿責鞭撻猶可也，甚者繫兩足以倒懸於船舁，或概裝機，拘之鐵索，以凍俄於風雪之中。其始非無一二不平之人，為之正詞開說，而隸役則已回白縣，某某撻公，否則謂某之租為某霸持，不旋踵間，縣符逮人。即申理得直，亦分科以「多事」之罰，而家牛傾矣。……

今日的租差征吏，或者不敢如此胆大，但也是佃農們百年來抗爭的結果，所以陶先生又說：

「時至今日，亦幾窮於無可如何，家既告罄，典質又竭，即有如此磨折，無人理之事，而亦不暇顧畏？往往一「差船」至鄉，則鄉中之力不能完租者，爭願赴縣，甘死杖下，曰：「吾輩有人而無錢也！」至人衆船不能容，而隸役反無能為計。」

佃農羣起而反抗，差吏也無辦法，但這班狼虎，仍不甘心，陶先生又寫道：

「然邇來狡黠者，又復倡為株連蔓延之術，佃者或貧無以自存，則執其父兄之稍可者，而責之償。不然責償於其圩甲，甚者且責償於其戚族。此風既開，流弊更不可問！」（見陶熙著租察「流弊」篇）

陶熙字子春，於光緒十年間，有此偉著，到了民國十六年北伐後，他的兒陶惟抵，已經七十三歲，有感於國民黨第一次宣言，遂發刊伊父陶熙的遺著。我們今天讀來想感。有三點，



特種過份利得稅利弊之檢討

· 周樹聲 ·

租稅制度一方面關係國家財政，一方面關係人民生活，各國學者討論研究之書，足供參考者甚多，關於各國現行之各項稅制，其優劣如何，非本篇所論列，（容另專文討論）今僅就過份利得稅之利弊試一研究。

過份利得稅之名辭，初觀之似頗合理，以為多得者應多納稅，且不妨重稅，理論誠是。然一經細按，殊有研究之必要，考歐美各國，除平時

(一)「租」是私經濟行為，即有糾紛，應由法院按民刑私法審理。收租局，派遣警吏，跡近行政公法上的處理，這是不對的。
(二)地主們要求遣吏追租，自供食養，並非為公，而是自私，增加主佃感惡，遭惹是非爭端，莫此為甚。政府為全民政府，而非為少數人而設，備替地主追租，不為佃農打算，能算「國民政府」？
(三)清末民初催收差吏，多由市井無賴充之，貪婪驕橫，從未走樣，抗租風潮，蔓延迄今。我實懷疑今日政府的處理，要不要向三民主義與國民黨綱宣言去交代？否則今日的國民政府，仍是昔日僅僅代表地主利益的政府。吾人讀陶氏書，不勝感慨系之。

……論世界經濟合作下篇稿未寄到暫停一期……

徵收所得稅外，僅於戰時再徵利得稅。英國戰時負擔，係採普遍及累進主義。（惟對收入最少者仍免稅）蘇聯係於平時租稅之外，另加徵戰時二種，無論有無納稅能力，均須照納。美國戰時徵稅亦重，（對收入徵少者亦例外）甚至限制每人每年薪最高額納稅之後，不得超過美金二萬五千元，此外悉為國家所徵收。公司紅利亦受一定之限制，使利潤降至最低水準。良以戰費浩繁，不

得不出此以支持關係死生之戰局。惟戰事一經停止，隨即逐漸取消，決不令其永久存在。吾國之戰時過份利得稅，在執行時並不澈底，凡作偽舞弊之人，雖獲暴利千萬，多在逃稅之列，而受限制者，全為正式組織，受虧損者盡屬正當商人，其結果鼓勵作偽舞弊，游資作祟耳！
今政府方在提倡經濟建設，舉國民人亦希望國家進至工業化。然欲達此目的，除積極提倡公

司組織外，別無他途，因現代化之工業，非大資本莫辦，而中國人民只有小貧大貧之別。所謂資產階級，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實皆小產階級，絕少鉅富之人。故舉辦工業，固非組織公司不可，但照現行之過份利得稅制度，使股東分紅之微，無與倫比，縱使公司獲利如何，豐厚悉皆歸入稅收，於股東無異。似此情形，倘非至愚，決無人願出資作股東者。此在戰時無論矣，今戰事早經勝利結束，如過份利得稅，一日不取消，即公司組織一日不能發達，經濟建設即永無成功之望，工業化自永無達到之時。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一方旨在提倡民營企業，一方旨在招徠外資。此項政策確為全國所絕對擁護者。但外國投資有三個必要條件：（一）政治安定，（二）法律保障，（三）利潤優厚。蓋外人可以投資之地甚多，無論在美國南美各國，或歐洲一部份國家中，關於第一條件，當然毫無問題。第二條件除在本國獲得絕對保障外，在國外則視外交關係以為衡，而我國唯一所特以為吸引外資之具者，厥為第三條件。（第二條件因國府公佈之新公司法而完成。）近年我國考察工商人士，據其返國所談，莫不認談如此。即專出席國際通商會議之某氏，稱美國投資（見去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公報）亦稱美國投資海外，着眼於低稅與勞工。故過份利得稅之稅制如不取消，外資斷無大量擁入之理。我朝野所希望藉外資以開發者不過終成泡影，而政府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賢明政策，殆未由實現，即新公司法所規定之條文，任是如何適應需要，亦等具

文矣。

在主持財政者必曰財政支絀，即日關稅源，尙虞不足，舊有之稅，業經推行，豈能廢除，此實未權衡輕重比較利害耳。吾今試問政府在此數年中每年過份利得稅之收入，究有若干。其細數未見公佈，然吾敢斷言：在全部各項稅收中，其所佔數字，必極寥寥。今以寥寥之收入，妨害最高之決策，使經濟建設，徒託空言，國家前途，

斷了一根便將墮落

中南作



無從進步，想當局倘知其利少害多至於如此，必不惜毅然以取消之。

抑吾聞當局乃將戰時過份利得稅改為特種過份利得稅，換湯不換藥，照舊徵收，此乃絕對不可者。蓋在戰時無論稅率如何之重，人民皆能忍受，現早恢復平時，而仍課戰時之稅，其為事理所不許，人心所不甘，豈待煩言！而况去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已將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查以本

法課稅計分五類：（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四）財產租賃所得，（五）一時所得，此外尙加征綜合所得。據此以觀，是對個人及公司與其他組織，一切所得之徵稅，均已概括無遺。且各類稅稅，最高額多達百分之三十，有至百分之五十者。此在平時，已不為輕，倘再加征過份利得稅，其性質完全與所得稅相同，等於重復。（四月內國府公佈之修正營業稅法修正印花稅法遺產稅法等與此性質不同姑不具論）既非戰時，斷非所宜，亟應明令廢止，以慰衆望！

不但此也，照此情形，正當生產事業已決無人投資，當然無從發展。已成立者，且將陷於絕境，於是游資流入投機市場，囤集居奇，興風作浪，以致物價時時波動，造成經濟危機。軍事政治，同受極大影響，為禍之烈，不可勝言，探本窮源乃在於稅制之不當。

財政學之最高原理，在於培植稅源，富國而不病民，然後政府不虞匱乏，人民力堪供應。唐之劉晏最堪稱道。譬如食牛乳必養牛使壯而乳方足，剪羊毛必養羊使肥而毛乃豐。若但恣一時之欲，將牛羊宰而食之，雖暫濟燃眉之急，以後將何以為繼。說者曰此固不得已也，然豈能因渴之不得已而竟飲鴆耶！

再就財政政策而言，如保護企業使公司發達，工商繁盛，人民經濟自然充足，納稅能力普遍增加，則國家稅收將千百倍於此，區區者利國便民，關係經建大計，願當局熟加考慮，而採適當之措施，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各國政治制度問答

·王厚生·

王君厚生撰各國政治制度問答示余，余取而讀之，乃告之曰此解釋各國政治之善法也。竊以為中國政治之大病，莫甚於君主專制，人權與民主之大義寂然無聞，因而官官威威奸佞之亂政相隨而起。北伐以還，吾國模仿蘇俄，行一黨專政之制，其防止人民自由之法令，猶之昔日君主時代，或且過之。試問民意之不伸，政治之弊病何由表曝，猶之一家房屋，終日閉戶，內外空氣不令交流，則室內何由而不霉不爛乎。凡此淺顯之理，宜為人所共曉，而二十年來之當局，對於此中消息，不加省察，雖有形謂調政，而成效安在。幸也戰終之日，恍然於專政之不可持久，乃結束調政，走向民主政治之大道。此時也，英美等國政治制度之歷史背景如何運用如何，直不厭詳求，瞭然於四萬萬人心目之間，則吾同胞所以自盡其公民之義務，且效力於建國之大業者，庶幾乎有所遵循。厚生此文，正合乎今日培養人民政治知識之需要，復何疑乎。

五月廿二日張君勳識。

英國政治制度

研究英國政治制度何以須先研究其歷史背景？

答：因為英國今日之政治制度實為數百年來連續不斷的自然發展的結果，在英國，吾人找不到一本完整的決定英國政治制度的憲法，但相反的，却到處存在着為英國政治制度骨幹的憲法習慣 (Constitutional Enno

ments)，這些習慣，不但無形中存在着，且在實際運用上其效力往往駕乎正式經國會用合法程序通過之法律之上，所以吾人欲瞭解英國政治制度之實質性質，非先瞭解這些憲法習慣的性質，這是吾人研究英國政治制度必先研究其歷史背景之原因。

英國國會始於何時？

答：英國國會之母體，為早在亨利第二 (Henry II — 1154 — 1189) 時代之大議會 (Great Council)，當時大議會之召集討論英王與教會間之衝突，英王之繼承諸問題，至約翰王 (King John) 時，因對外戰爭，需用巨額款餉，乃召集各地諸侯，地主舉開大議會，其時各地諸侯因經濟困苦，無力捐輸，向約翰王陳述苦情，并於該次議會，迫約翰王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署大憲章 (Magna Carta)，該憲章簽署後，凡英王向人民有所要求，必召集大議會，獲得大議會之同意，故大議會實是英國國會之母。

大憲章之內容若何？

答：大憲章全文共六十三條，其中頗多瑣屑備述及個人與地方苦况之處，但總括其要點，也可有下列六項：

一、英王允許英國教會自由，即對教會牧師之選擇不加干涉，不向教會非法徵收重稅。

二、英王對封地之佃戶主 (Zeman-atu-Elieub) 之權利受限制，即英王所能向佃戶主取得之款項受限制。

三、英王徵稅必須經大議會之同意，此為後來國會管制國家歲收之起源。

各國政治制度英文誤錯校正

- 憲法習慣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亨利第二 (Henry II 1154—1189)
大議會 (Great Council)
約翰王 (King John)
大憲章 (Magna Carta)
佃戶主 (Tenants-in-Chiefs)
國會 (Parliament)
西門時代 (Simon de mont-fort)
牛津 (Oxford)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王位繼承法案 (The act of settlement)
樞密院 (Privy Council)
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選舉改革案 (Reform Bill, Disraeli's Reform Bill)
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 of 1918)
郡 (County)
租地 (Leaseholders)
各市 (Boroughs)
腐敗選舉區 (Rotten borough)
孟却斯特 (Manchester)
利物浦 (Liverpool)
北明翰 (Birmingham)
李次 (Leads)

四、加強和澄清司法行政，任何人犯一次罪不受一次以上之審判和處罰，任何人不因英王之命令遭拘禁，如因犯罪逮捕應立即加以審判，因各種罪狀所科之罰款加以規定，罰款以罪狀之輕重決定，不得憑英王個人之意恩隨科罰金。

五、英王不得令任何昧於英國法律之外國人服務於司法行政機關，并立即解散由外人組成之軍隊。

六、以往英國法律所授予英王在倫敦及其他大都市所享有之特權予以確定。

英國大議會何時起可稱國會 (Parliament) ?

答：Simon de mont bort (1259起執政) 時代，彼會於一二五八年六月在牛津 (Oxford) 召開大議會，英國國會 (Parliament) 之名彼時即開始應用。

英國國會最早有平民代表參加的在何時 ?

答：Simon de Worthington 在一二六五年召集國會，邀請主教、僧侶、男爵等參加，并不顧慮各地諸侯之反對和嫉忌，且召每羣騎士二人及各小城市平民代表參加，此次會議，即是英國國中最有平民代表之先例。

英國國會之兩院制度何時奠立基礎 ?

答：英王愛德華一世，二世，三世時代 (1272—1377) 所召集之國會，包括全級人士，人數也大多增多，尤為平民代表之議席顯然增加，但分析出席國會之各級人士，可形成貴族、僧侶、平民三個等級，此三個等級之代表，在初分別召集會議，討論對英王之賦稅，後因相互間之利害關係，逐漸形成二個等級，貴族中爵位較高者與僧侶地位較高者合成一個等級，貴族與僧侶地位較遜者與平民合成一個等級，在國會中無形造成兩個方面，這是英國國會兩院制之起端。

英國憲政之基礎何時奠定 ?

答：英國憲政，奠定在兩個基礎之上，即一六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國會通過之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及一七〇一年之王位繼承法案 (The act of Settlement)。

人權法案之意義何在 ?

答：人權法案之意義可分數點述之：

一、打破君權神授之觀念。
二、平時設置軍隊為非法，軍費應由國會通過認為合理始予供給。
三、法案規定國會供給軍費，僅限一年，期滿須重開國會，如此，召集國會每年必有一次。

四、議員言論之自由。

總之，人權法案之重要意義在抑制君王權力，提示代表人民之國會之地位。

王位繼承法案之意義何在 ?

答：王位繼承法案之意義亦可分數點述之：

一、王位之繼承須依據議會通過之法律。

二、君主任命法官之權雖保有。但罷免法官之權已予剝奪，這是英國司法獨立的起源。

三、國會有限制官吏之權，君主不得借特赦與國會為難。

總之，王位繼承法案進一步剝削君主權力，扶長國會之權力，此為君主立憲國家必要之因素。

英國責任內閣制如何確立 ?

答：英國責任內閣之產生與國會權力之增大，君權削弱如同一體，皆係自然演進之結果。內閣尚未產生之前，英國的行政機關是樞密院 (Privy Council)，樞密院內之重要大臣概由英王任命，這些大臣不必為國會議員，行政上之措施亦惟英王決之，故當時雖有人權法案限制英王權力，然英王實際在行政上之權力很大，致造成樞密院與國會之鬥爭，至威廉三世時代 (1689—1702) 為避免與國聯衝突，乃選拔國會中負有盛名之議員出任大臣，授給行政之權，這是國會議員担任行政官吏之開始，同時，議員担任行政工作，惟恐國會反對，當於政策決定之前，商之國會，這也是行政部向國會負責之發軔，迨喬治一世及其子二世登王位 (1714—1739) 因被父子兩人生長德國，不諳英語，對英國政治，尤不熟悉，當時大臣中有名 Walpole 者，頗有權勢，得喬治父子之信任，崛起代行行政大權，主席閣議，指揮同僚，儼為內閣之首相，英國內閣之有首相即始於其時，華爾斯政者凡二十一年 (1721—1742)，終於一七四二年，失信於衆，立辭職，同僚均辭，創英國憲法上內閣失

衆議院信任時，全體辭職之習慣。

改革英國議會重要之法案計有幾件？

答：自一八三二年起，英國議會改革重要之法案計有：

一、一八三二年六月四日通過之選舉改革案 (Reform bill)。

二、一八六七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選舉改革案 (Disraelis reform bill)。

三、一八八四年通過之選舉改革案 (Reform bill of 1884)。

四、一九一一年通過之國會法 (Parliamentary Act)。

五、一九一八年通過之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of 1918)。

六、一九二八年通過之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 of 1928)。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之內容如何？

答：一八三二年改革案除昔日對於選舉權之許多限制，且較合理化，因為自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工業革命後，中產階級興起，成為社會中最有力之份子，議會改革之結果，吸收天批中產階級，使議會更爲民主化。該案內容重要者有二：

一、各郡 (County) 選舉權向祇有年入價值四十先令以上之不動產者所佔有，今則凡租地 (Zeasehold) 而年付五十鎊以上之租稅者，亦有選舉權。在各市 (Boroughs) 中凡自有或租人之房屋或店舖之年租價值在十鎊以上者，一律享有選舉權。

二、昔日之腐敗選舉區 (Rotten borough) 居民在二千名以下者其數不少於五十六個 (一概剝奪其選舉代表之權，而以剝奪所得之一百四十三席，分六十五席與各郡，七十八席與各市，因此改革，英國選民總數自三十萬增爲一百三十七萬人。

一八六七年改革案之內容如何？

答：此次會議改革案之主要內容爲對選舉權之財產限制，益加減低，使各郡內租地者及各市內之租屋者之有選舉權者，人數增加。大城市若孟切斯特 (Manchester)，利物浦 (Liverpool)，北明翰 (Birmingham)，李次 (Leeds) 等各增加代表一人，因此改革，選民總數，突增至三百萬人，

較之從前，增加一倍有餘。

一八八四年改革案之主要內容如何？

答：此次改革，主要對象爲農民，劃分選舉區，重行分配議席，使所出議士，與其人口，符合比例，選民人數因而增加二百萬人。

一九一一年國會法之主要內容如何？

答：一九一一年通過之國會法其主要內容可有兩點：

一、完全剝奪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之財政權，不但無提議修改之權，即連否決之權也喪失。

二、國會法規定，凡衆議院通過之決議案，如經貴族院否決，而衆院在二年內仍連續加以三次之通過，不論貴族院之意見如何，可逕送英王批准，頒佈成爲法律。

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表法之主要內容如何？

答：英國在第一次歐戰前，婦女無選舉權，但因戰爭期間，男子紛紛出征，國內重要工作頗多婦女參加，致使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大增，戰後國會通過人民代表法案即允許婦女凡年滿三十歲者，有選舉與被選之權。此外行比例選舉制於大學選舉區內；限全國各區同日舉行投票；以及禁止選民以同一資格在兩個區內投票等皆爲該法之重要部分。

一九二八年人民代表法之主要內容如何？

答：此次人民代表法取消婦女選舉之年令限制，即凡年滿二十一歲，不論男女，同有選舉權，女選民因此增加者約五百五十萬人，其總數較男子多百數十萬人。

英國憲法之內容如何構成？

答：構成英國憲法內容者有條約及國際協定，成文法 (國會與英王所締之協定)，司法判例，國會制定之法律與憲法習慣皆是。

那些是憲法習慣之例證？

答：可舉例證數則於次：

一、內閣向衆議院負行政責任，不得衆議院信任應辭職或解放國會。

二、英王無否決國會決議案之權，無拒絕首相要求解放國會之權。

三、國會貴衆兩院之關係未有明文規定，但依據習慣，貴族院恆對衆議院讓步。

(未完)



自由與社會主義能否調和？

Raymond Daniel 作
毅 生 譯

圍繞着中世紀的封建制度與武士制度的裝飾的英王喬治第六，最近催促國會趕快完成工黨政府的社會主義計劃。在許多美國人看來，這是頗為奇特的一件事，但在英國人看來，則並不如此，因為他們幾世紀以來就從事於一個政治制度，一方面保存舊時的形式，一方面則充實以進步的民主政治的內容。他們希望如此做，是他們的根本的保守主義的標記。而他們的所以能够如此做，是由於他們的對於政治協調的天才和他們的對將來的有希望的預兆。

雖保持了皇室和封建國家的遺跡，但他們成就了政治的自由。今日他們所從事的，是經由社會主義的實施，而展到全民的經濟的自由。嚴重的問題是在於他們能否尋出一個方式，使馬克斯主義和他們的悠久的自由傳統，互相調和起來，或是如工黨政府所說的，是否計劃經濟和國家管制的實施，在本質上是個人自由的否定。

這問題苦惱了今日英國許多人民，保守黨亦立即以此為他們的政治資本。保守黨宣稱在聖誕節以前將提出不信任案，邱吉爾亦說所欲攻擊現政府的是其「專制、自大與無能」。

這些都是粗魯的話，而是在激烈辯論時才說出來的。嗣後，邱吉爾似乎冷靜了些。不論邱吉爾的憤語，今日英國人民所密切關心的，不是工黨政府的管制，因為他們鑒於目前的困難，認為政府管制是必需的，而是工黨政府的趨勢是在使

這些措施成為永久的。

最近有一作家指出，在工黨政府方面有一個願望，就是使「今日的必需品」成為「將來的金科玉律」。

最近倫敦星期泰晤士報警告英國人是生活在「自由的簾幕中」。經濟學家週刊亦警告英國人將走上墨梭里尼的職團國家的路。

時與週刊評論目前趨勢時亦稱，「社會主義不能逃開其理論的邏輯」，「問題是在於能否尋出一個調和之道，社會主義不論其如何博愛與不自私，必會逐漸的侵害個人的自由以及悠久寶貴的制度，而靠了這種制度個人才能夠自己決定自己的事。」

關於此，工黨政府方面回答道，他們不愛好馬克斯主義，亦不愛好商人才知道最善之策的原則。他們今日所從事的是按照大選時許之於人民的計劃，他們不想把國家工業的國有化和社會化，超過百分之二十。在他們看來，如此做去，不會侵害個人的自由。他們又說，今日所實施的許多管制是戰時遺留下來的，不論誰上台，都會繼續下去。以目前工黨政府首相艾德禮而論，如果欲他在社會主義理論與民主原則之間選擇後者，至於以後承繼他的的人的態度為如何，則惟有待諸將來的事實了。

事實上，今日英國人所享受的自由，實比較時為少。據估計，每一成年人每星期必須填表格

一次，而他所需要的每一樣東西，必需要和某個政府機關交涉，有時要經過幾個政府機關。他不獲得政府的許可，不能移動。煤，食物，衣服都是規定的，而每樣東西的稀少，一如戰時，甚而過之。

很明顯的。工黨政府並沒有製造這種匱乏的情形，亦不能以此為理由，指責因實施社會主義而限制的某種自由，且不論商人必需把他們的經濟的自由給予實行計劃經濟的政府。

商人的翼膀是依靠着較大的效率之名而疾飛的，因此亦可以找到原諒，以指出計劃經濟的犯了若干錯誤，例如，商店中堆滿了電力器具，而政府則勸勉人民節省用電。

但一般英國人民都存有一種希望，就是由於苦工與犧牲，英國終能獲得足夠的國外的市場，使他和他的的小孩能够在他所設想的生活標準下活命。他所擔憂的，並不是在戰時自願失去的自由，而是戰後永不能把這些自由收回來。在戰時所失去的個人的自由，至今沒有一樣恢復。反而，戰時聯合政府認為暫時或需而措施的許多管制，現在却是無期限的繼續下去。

最令人驚惶的是工黨政府的趨勢，立法後每將執行權力含糊的委託給各部委員會和裁判所。在很多情形之下，這些半司法的機構，有行政的性質，而不受法庭的審查。總之，駭怕工黨由於職工會的投票和財力，而受其支配，將國家的需

要與少數的利益混爲一談。

很明顯的，一九四五年時有一千二百萬人民投工黨的票，但並不是爲了社會主義。很多選民是想給予他們一個機會以解決房屋食料燃料等問題。所以即使是擁護政府，但其中有不少人抱怨政府走得又快和太遠了，而另外有一批人則認爲是太遲慢於把「受之於民」的任務實施出來。

雖然如此，但如果工黨政府，得到了英國人民的忍耐天性的幫助，確能够在美國的完全的企業的自由和蘇聯的完全的集體的計劃經濟之間，打出一條中間的路綫，這將對社會和政治科學，大有貢獻。

是否能夠成功，在目前即加以判斷，尙嫌太早。但是今日所實施的一切，無疑的是爲世界各國，尤其是爲英蘇所密切注意的事。因爲如果英國能夠尋出一條路，一方面爲了人民的福利以及其經濟安全而保護國家的資源，另一方面則同時保證人民的基本自由，這無疑的將對政治學和經濟學，有所貢獻，而使對蘇聯和美國制度的擁護者，有所考慮。

英國實驗的最後成敗，決之於給予普通人民物質上的福利。但還有其他的因素，亦需加以考慮。就是這種實驗可能受到棄絕，如果所付出的基本自由的代價是太高了。英國人民在政治上成熟的，他們對辛苦得來的自由，看得很重視，而小氣，他們會這樣問自己：「如果他得到了全世界，而却失去了他自己的靈魂，請問對他有什么好處？」一九四零年時，英國人民就會如此做，他們面臨一個大問題，就是在投降和國家生存之間選擇其一。

他們沒有得到全世界，將來似乎也不會，反而在獲得最近的勝利後，帝國的領土一塊一塊的分解，而生活亦一天一天的更爲困難。問題是在：他們似乎不會出賣他們的生存權利，而去求得一杯羹。

雖然工黨所實行的國有基本工業，並沒有錯誤，也並沒有無所抑制。國會對於這些措施，亦曾獲得機會予以討論和表決，業主亦曾獲得政府的公債作爲報贖，而基本的自由亦沒有一個人受到嚴重的侵害。煤礦國有後，最近將來不會供給更多和更便宜的煤，英格蘭銀行國有後，金鎊先令便士亦不會來得更容易，這雖然都是事實，但沒有一個人因爲這些措施而受到嚴重的損害，我們須知，這亦確是事實。

對於國有電力業，人民亦並沒有表示激烈反對。至於國有鐵路業和內地運輸業，主要的問題是在：政府能否比私人管理，供給更便宜和更有效率的運輸。

工黨政府除實行基本工業的國有化以外，又擬進行社會安全的遠大計劃，就是保證英國人民從搖籃到墳墓爲止的生活的安全，甚至供應假牙齒和眼鏡。英國的稅賦已經過重，如果實行這種社會安全計劃，無疑的將更形加重，所以就是該計劃的倡導者，亦認爲只有增加生產和輸出，才能够着手實行。

職工會過去所努力的是減少工作時期，固定零工的最高工資和減低生產率以適應工會會員的能力。而今日的所得率已經到了等於充公的最高頂點，店舖中也沒有不配給的東西，所以引不起工人們的心境來賺更多錢，買更多東西或貯蓄更

多錢。只有一件東西，爲工人們所願意買的，就是餘閒。

所以今日英國所面臨的最大的危機，是人民自己的冷淡情緒。堅忍是一種美德，但過度了，則是一種病態，而有發生一事不做，和被動的認爲艱苦時期是常態的危險。

工人有選擇其自願參加的工會的權利，並不是一件壞事，但職工會則堅持工人必須加入其判定的一個工會。令人不安之處，在於職工會是工黨的重要份子，而所有會員都需付會費以支持工黨。

久而久之，工黨有成爲國家黨的危險，而英國亦有成爲黨國的可能。

英國在進化式的革命方面的試驗，仍舊是年輕的。在總選以前，工黨還有三年的時間，以實行他們的理論，並以此證明計劃經濟並不破壞個人的自動自發性，以及妨害個人的自由。工黨的目的，不是共產主義，甚而亦不是百分之百的社會主義，而是一種半社會主義。在半社會主義中，基本的工業歸之國有，但自由企業仍佔國家經濟中的重要地位，而政治自由則與社會安全和繁榮聯婚了。

早期的社會主義者接受馬克斯主義，認爲資本主義本質上是壓迫工人的專制者，要打倒這專制者，惟有打倒資本主義。但蘇聯應用這主義的經過，證明並不是正確的。今日英國人民正在發揮他們的調協的天才，他們的工業的發展與他們的自由的傳統，接受兩世界的優點，而創造出他們自己的方式。

（原文載二月二日紐約時報雜誌）

戰後日本政黨及其民主運動

· 紫雲 ·

同盟國佔領日本的目的及政策，在波茨坦宣言中有詳盡的規定，該宣言第十條規定：「吾人並無役使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之意旨，但對戰犯（包括虐待吾等俘虜之人）必須依法予以處罰，日本政府必須消滅足以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一切障礙，務使重視言論宗教及思想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人權」。第十二條中又規定：「根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使成立一愛好和平而能負責之政府」。一言以蔽之，就是使日本走向民主的道路，不再危害世界的和平。

爲了履行波茨坦宣言的條款，盟軍最高統帥曾經通知日本政府必須重修憲法。於是憲法的修正案變成各政黨與政治團體的爭論目標。最後在日本政府與麥帥緊密合作之下產生新憲法。新憲法是盟軍駐日期間最重要功績之一，該項憲法就是日本民主生活之準繩。

自新憲法公佈後，日本的政黨即公開活動。我們知道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的政黨，實際已不存在，一九四二年五月間成立翼贊政治會，擁有貴族兩院的絕大多數議員，這些議員被稱爲東條議員，完全是政府御用機關。其後因戰事形勢不利，又將翼贊政治會解消，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大日本政治會」但壽命不及半年，即因日本投降，於第八十屆臨時議會之後，通令日本政府，於九十兩月釋放所有反戰反軍閥的政治思想犯，廢止治安維持法，新聞及圖書審查法，思想警察等各種法西斯法規及制度，製訂新工會法以代替工會組織限制法令，其後又廢除軍閥主義根源之神道教。十二月中麥帥會就佔領日本之目的，聲述如下：

「日本人民已接受發展個人自由慾望，享有基本人權之鼓勵，目下享有其中宗教集會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在這種客觀環境之下，一九四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政黨成立的有二十餘，就中最大的爲代表民主勢力的社會黨和共產黨，代表保守反動勢力的自由黨與進步黨。

二、

社會黨即社會民主黨，其性質與英國之工黨，法國之社會黨及各國之社會民主黨大抵相同。僅因國情不同而在政策上略有不同。該黨創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係合併戰前由安部磯雄所領導之社會大衆黨及加藤十所領導之無產黨而成。創立之日曾通過議案：①減低穀租，②耕地自有，③年產化學肥料三萬噸，④即時實行國營生產，⑤確實配給農民必需物資之最低量，⑥嚴究軍閥官僚之不正行爲，主張爲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全，必須實行計劃經濟。可稱爲改良主義的政黨，在戰前，共產黨因受暴力之彈壓，不能存在，若干黨員皆參加社會大衆黨之地方支部工作，形成黨首腦部的右傾及中下級幹部的左傾。無產黨係勞動者所支持之前進小政黨，七七事變開始，加藤被捕，黨遂解散。

因以上關係，社會黨即有左右兩派分裂明確存在。去年總選舉民主派之所以失敗，即由於社會黨內反動的機會主義者所造成。

三、

共產黨是由地下出來的舊政黨，一九三〇年前後爲其最發達之時。一九一八以後，經各大大檢舉，所有黨幹部幾全部入獄。正式恢復共產黨，成爲公開的政黨，此爲前年十月間之事。共產黨之成爲公開政黨在日本歷史尚係創舉。

該黨恢復後，其政策爲：①集結一切民主勢力，擴大共同戰線，以打

到天皇制度，樹立人民共和政治。③解散一切反民主主義之團體，嚴懲戰犯。④廢止欽定憲法，由人民產生憲法。⑤澈底縮短勞動時間，實施最低工資之規定，提高待遇，根本改善勞工生活。⑥撤廢壓迫人民之法令，實現言論，集會，出版，信仰，結社及示威運動等自由。⑦由勞工管理重要企業及銀行，並由人民共和政府制之。⑧無條件沒收現有之土地權，將之分配於農民等等。

該黨野坂流亡外國十六年，抗戰期間，曾在延安，從事反戰工作，頗見成績，他回國後對該黨政策有所刪改。於去年一月十四日由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署名發表：①天皇制度應打倒，但皇室之存續應於將來由民意決定。②迅速聯合一切民主主義者，結成統一戰線，以通過日本民族目下之難關，參加國際之和命機構。③統一戰線中包含各黨各派，並容許保持各自的立場。

四、

隨着民主戰線的展開，代表財閥地主利益的自由黨進步黨，與代表人民利益的社會黨及共產黨形成尖銳的對立。自由黨創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推鳩山為總裁。他在成立會上所作之演說，頗可代表該黨的性格：「維持天皇制度，保護個人財產，發展傳統的家族制度，日本為一以天皇為首之大家族制度的國家，應絕對維持之，斷乎反對共產主義。由此可證明自由黨是保守的。」

後鳩山因戰爭嫌疑犯而被逐出政治圈外，同時由幣原德惠吉田入黨，就任總務會長，形同黨魁，其後吉田出任首相，後被推為總裁。

進步黨係以過去民政黨之議員為中心組織而成，創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町田忠清為總裁，黨內幹部多屬於軍閥主義團體。後改幣原為總裁。

麥帥的戰爭嫌疑犯肅清令，對自由黨與進步黨是一個很大的打擊，而對於民主派則甚為有利。

五、

共產黨向社會黨建議，形成民主戰線辦理聯合選舉，但社會黨對此建

議拒絕。共產黨既然得不到社會黨的合作，祇好高揚救濟復員兵士，防止通貨膨脹，撲滅暗害等標語，以工農大衆及民主人士作對象，繼續展開民主戰線運動。

最初提出民主戰線運動的是社會主義者土山川均氏，其反應微弱，其後共產黨野坂氏重新提出，始為各方所接受，不久雙方合流，形成「民主人民聯盟」，這是一個廣泛而有高度政治性的民衆團體，參加份子皆以個人資格參加，此團體成立後，曾發表宣言如下：

「民主人民聯盟之目的，在團結一切民主主義勢力，確立一足以建設新日本之偉大的民主勢力。由於此種中心勢力的結合，日本的民主化，始可由國民自身完成之。由於此種勢力的確立，始可抑制將來的反動勢力，如此方可於法西斯主義與閥主義的反動中，防衛民主主義的日本。」

日本共產黨對於這一聲明及民主人民聯盟的成立，表示歡迎。

去年四月十日之總選舉前夜，日本民主戰線運動，雖曾廣泛展開，但因代表統治階級之幣原握有政權及其他關係，社會共產黨乃皆遭失敗。

六、

麥克阿瑟對於那次總選舉的結果很滿意，他說：「由此次選舉，可充分證明日本人民願走中庸之道」。但不久即於勞動節發生五十萬人之示威大遊行，並通過有關民主戰線之組織與民主戰線主樹立的決議。此示威係聚集開始民主運動以來的最高潮。在政變過程中，為運用戰術，擊退反動派之攻勢，共產黨曾支持社會黨之組閣運動。但後來反動派之反攻終得勝利，吉田茂就任自由黨之總裁，出而組閣，形勢既定，共產黨之略策，亦略有轉變。

共產黨在消極方面，發表戰爭嫌疑犯六十四名，又列舉現議員八十餘名，並聲明：「此等人皆曾謳歌戰爭，協力戰爭，應受公職追放令，因此要求解散現議會，重新選舉。」

同時指摘進步自由兩黨係大政翼贊會及大日本政治會之化身，當然應將彼等解散。積極方面全國有組織之勞動團體及共產黨社會黨之志士成立民主戰線促進會。在行動方面：於十九日二十五萬人在宮城前示威遊行，高揚口號十六種：①即時補配前欠米，②即時恢復應急米，③恢復學生之

膳食供給。④增加妊婦之營養。⑤即時對乳兒配給牛乳。⑥反對米之強制供出，應由農民自發供出。⑦由人民管理並告發隱匿之食糧。⑧由人民管理美軍交付政府之食糧。⑨即時開放地主之保存米。⑩增產肥料農具，並公平分配農民。⑪肥料農具等農村必需品工場，應由勞働者管理之，並確立經營協調會。⑫即時公開宮城，貴族，特權階級及大資本家之廚房。⑬絕對反對保守的反動政府。⑭即時結成民主人民戰線。⑮樹立以社會黨共產黨為中心，以勞働組合農民組合民主文化團體為基礎之民主政府。⑯一切糧食應由人民管理。

七、

日本的民主運動正如同其他各國的民主運動一樣，不得不採取直捷路程。二十五萬羣衆的官前大遊行，不僅是使吉田茂害怕接見他們的代表，同時盟軍統帥麥帥亦不得不發表聲明，予以警告。

四國管制日本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美國代表支持麥帥之聲明，謂：「五一宣言乃共產主義之宣傳，此宣言非出自日人之手，而似由外國文翻譯而成。共產主義在日本流行，絕非美國所能允許」。繼謂曰：「由此項總選舉，表明日本人民歡迎保守的政黨。此政黨常被人民非難為保守的，但事實上已向自由主義之大道邁進。」

吉田內閣即利用這個機會發動攻勢，於閣議上發表「維持社會秩序之聲明」，並「禁止工人參加生產管理。其理由則係認為近來一部份國民不顧社會秩序，輕視法令，其言行有煽動傾向，故政府決定採取下列措置：①大衆運動違反本來之目的，以暴力亂擾秩序，觸犯法紀，宜迅速取締。

②應以國民友愛的精神，根絕供出米麥之妨礙行為。

③以暴力行為從事工資爭執時，不論資本家或勞働者，均取締之。

④最近所發生之生產管理問題，由國民經濟整頓立場言之，將產生各種不良結果，有破壞企業組織，使國民經濟陷於混亂之虞，是以不能認為正當之爭議行為。

⑤資本家若發生怠慢生產之行為時，政府若認為必要，得以命令使其

將生產機構，委託於第三經營者。

⑥各企業須設置以勞資雙方之代表，所構成之經營協議會。

⑦整頓擴充勞資糾紛之和解制度。

八、

最近日本舉行的四月大選，意義重大。第一，都道府縣的知事——五大都市的市長，在日本一向是由內務省任命，而本次則完全由各該都道府縣市的居民的自由意志來選擇。而市區町村長，在以前一向是由市區町村會議選任，這次市區町村長以至各地方議會議員，也都是各該地方居民直接選舉。第二，日本新憲法規定「國會由衆議院及參議院構成之」。迄今為止的「帝國議會」的兩院之一。由皇族，華族，勳選議員和多數納稅者議員所構成的貴族院被取消了。代替貴族院的是參議院，而參議院的議員，則於此次選舉中，第一決由全國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第三，今後的日本議會，將依據新憲法的規定，成為國家的唯一立法機關，同時也將是國權的最高機關，以前由政府命令決定之事項，從此將由法律來決定。處理國家財政的權限，也將以議會的會議為根據，選舉人中選的每一議員，每人均將在議會中發揮其好或壞的左右作用，而左右國政，所以在本次選舉中所投的一票，對於日本的前途，的確有着重大的意義。

在大選開始之前，進步黨的犬養健和自由黨的蘆田派合組民主黨。這次選舉以衆議院的選舉最重要，因為按照日本新憲法規定，內閣首相由衆議院選舉，參議院所通過的否決案，衆議院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否決之。這次衆議員選舉的結果，社會黨獲一百四十三席，自由黨一百三十一席，民主黨一百二十三席，國民協同黨三十席，各小黨共二十一席，無黨派十三席，共產黨僅四席。保守派在新議會中將仍佔優勢。

麥帥對這次選舉發表文告，謂本人民歡喜中庸之道，拒絕共產黨領導。

此次日本新議會傾向保守，甚為明顯，社會黨盡領導地位，他的政策是：①以合法議會活動從事競爭。②求國家安定與建設。③遵循盟軍的佔領政策。

日本新憲法自五月三日起實行，從此走上復興退役之路。



蘇中解放區及其他（續十五）

· 還俗 ·

第四、集體審判案件，擴大教育效果

馬錫五因為案件積壓如山，無法一一按期結束，爲了增進工作效力，早了民間糾紛起見，創造了審判的新方式。就是將同一情節的案件，歸入一類，在同一時間內傳訊，先處理略爲重大的案件，使餘者旁聽，然後再逐一處理。第一個案件的判決，彷彿樹立了一個範例，使後者心理上有個遵循的範圍，在審判工作上，可以省却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

還有屬於地方上傳統的陋規惡習的，如糾集徒衆，強搶小媳婦兒一類的事情，馬錫五認爲不是單憑法律的制裁，所可完全奏效的，像這類案件發生，他就一面曉以大義，科以刑罰，一面召集附近的農民，作普遍的道德與法理的教育，從一件案子上，擴大至一鄉一區的教育效果，大家「知法」「明理」了，自然減少同類事情的出現。

以上所說四點，就是馬錫五審判方式的特色，他能照顧國情，守正不阿，又有爲人民減輕痛苦努力服務的精神，能够得到人民的竭誠擁護，自然不是偶然倖致的事兒。

（五）蘇中區司法工作的新精神
馬錫五的努力和成就，使整個解放區內的司

法工作，起了很大的變化，中共中央政治局以馬錫五爲全體司法人員的榜樣和模範，要大家向他看齊。蘇中區司法工作，在這一號召和競賽下，有了新精神，新成就，現介紹如下：

第一、肅清貪污和賣交情的現象，培養清廉公正的作風。共產黨使用幹部，一向主張地方化的，一方面熟悉本地情形，二方面與地方人民以聯系融洽，使政令易於推行。蘇中區司法人員，絕大多數來自民間，「洋包子」直如風毛麟角。但毛病也就出現這上面，貪污得賄和賣交情的現象，發生得特別多，馬錫五運動以後，蘇中最高當局，決心肅清，這些弊端，一天天的在克服中。從大體說來，縣以上司法人員總能公正清廉，不賣交情。區鄉特別是鄉調委會，仍然不够正派，但是貪污得賄指鹿爲馬的胡鬧作風也不多了，賣弄交情，夾雜着私人感情在裏面的事情，還普遍的有在着。

解放區內老百姓，對司法人員有兩句話：「酒肉灌皮袋，公事一樣在」，意思就是你雖然請他吃了喝了，他仍然公事公辦，不稍苟且，這是一種很好的精神。

第二、「法」「情」「理」兼顧。中國是版土廣闊民知落後的國家，各地的風俗習慣，有很

多是離奇而且荒謬的，完全繩之以法，真是「誅之不勝誅」的。你真的依法辦了，大則鬧成民變，小則羣情不服，其後果有不堪設想者。中共司法人員是很能掌握「法」「情」「理」兼顧的精神的。比其兩眼祇看住法律條文，其他什麼也不管的國民黨司法作風，憑良心說，高明得多了。

第三、充分的教育意義。共產黨對於囚徒，很少有非人的虐待行爲，也給他們叫飽，也給他們睡覺，最令人神往不已的，是進行各種的教育工作。譬如有一定的時間閱讀報紙，講解時事，宣傳主義，進行生產工作如做工開荒等。

蘇中區紫石縣，還成立過所謂「新生公村」，是犯人們自己開闢荒地建造村莊的成績。一般說起來，經過教育之後，悔罪向善的犯人，占了一半。

對於政治犯如做偽人員和國民黨特工等，就比較苛刻了，特別在「坦白」過程中，什麼花樣都玩的，施以殘刑，手段野蠻，但到他認爲坦白徹底真誠覺悟後，待遇又比普通犯人好多了。

對政治犯當然更不放鬆共產主義教育的，指定書籍，印發講義，發動討論，天天上課，和國民黨的反省院如出一轍。

第四，簡化訴訟手段，減輕人民痛苦。馬錫五的簡化訴訟手續，和組織巡迴法庭，他們完全照做了。另外還有幾個新創造：

甲、由法庭提出幾個原則，令兩造依照原則自行和解，呈報法院撤回訴訟。

乙、敵偽據點邊緣地帶和雙方游擊區的訴訟案件，由司法人員率領游擊武裝，組織臨時法庭，移樽就教。

丙、禁止區鄉調解委員，到訴訟人家吃飯喝酒，否則，以貪污罪論處。

以上是在蘇中區司法工作的新精神，新成就。

(六) 嚴重的缺點

現在我來談一下蘇中區司法工作上的缺點：第一，我在篇首「法的觀念」[法與政策]兩章中，已經詳述及。中共以法當作階級鬥爭的武器，帶有高度的階級性，黨派性，政治性，使人民在法律面前，分出了等級。而這種有等級的法，又時刻在變化之中，教人民感到無法可循，這實在是個渾本的錯誤。

第二，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知識太差，很少有一個法官，受過完整的司法教育，解放區自身也沒有訓練司法人員的學校，差不多全是工作者在實踐中摸索出來的。一個案件到面前，不是小老鼠吃雞蛋，無從下手，就是流於草率荒唐，弄出許多笑話。我現在舉幾個例子說明：泰州縣政府受理了一件請求離婚的案子，經過巡迴法庭判決離婚。但判決書尚未送達當事人。在這期間，縣府移駐到那裏，兩造又控訴來縣，縣長是兼理司法的，立即審訊，當庭宣判不准離婚。不久，雙方各收到判決書兩份，一准離婚，一不准離婚，又

是同一司法機關發出的，弄得訴訟人莫明其妙，啼笑皆非。東台縣某地發生規案，兇犯為居民殺獲，剛剛巡迴法庭流動到那裏，當立判處死刑，並就地槍行。但法院的鈴記忘記了帶來，由法庭主席官在佈告下面，親筆簽個英文姓名，拖出去槍決了。從上面兩個實例中，可以見出他們法律素養的低下了。

第三，司法人員的工作技術，也非常拙劣。蘇中區老百姓流過這樣的話：「民主政府的官不化錢，一拖就是兩三年。」前一句話當然很好，比其對舊政府的看法「黑心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氣死莫告狀」，含有無限的讚譽之意。從後一句話中，就可以看出司法人員沒有迅速處理問題的能力。刑事訴訟，他們還可以快一點，民事訴訟，往往拖得不成話說。像鄉區調委會一級，具有十足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意味，拖到最後，不審訊，不調處，就這樣不明不白的完了。據我所說，並不全是司法人員的拆爛污，客觀原因是主要的，一是人手太少而積案太多，二是環境惡劣，經常的游擊戰鬥，許多時間在游來游去中，白白地浪費了。

第四，因為法院本身就出爾反爾，朝三暮四，人民守法的觀念，也很薄弱，特別是些刁頑之徒，對法院判決，視如無物，法院也奈何他不得，也許是執行的一種「寬大政策」吧。

● (立法與司法工作小結) ●

中國就是這樣一個不成樣的國家，統治人民的兩大集團，一個是以黨策代替了法律，教人民無法可循。解放區內的朋友說過這樣的話：「如果你

祇懂得他們的法令，而且克己守法，那就要大倒其霉，假如你精通他們的政策，保險你萬無一失。」這很可能意味出「新民主法律」究竟是怎麼一件事。一個是「約法」「憲法」「六約」……一應俱有，而且說是進入「憲政」「法治」的階段，什麼問題都是「依法辦理」，「以法律定之」，但我們祇要少為留心社會，那一件事依「法」辦理的？「法」到底在那裏？神文神武的大小英雄們，可以憑「手令」「面諭」，變更一切，頭條漢好似周佛海任援道之流，可以蒙恩特赦，可以加官進爵，北平新聞記者張今吾，莫名其妙的一會兒依「法」拘捕，一會兒又依「法」保釋，大學生為了反飢餓要吃飽，反內戰要和平，罷課遊行一下，可以任意給他們戴上「莫須有」罪名的帽子，加以拘捕監禁和拷打，半夜裏忽然飛來幾十幾個「便衣人員」，「特殊人物」，將學校包圍起來，亂打一陣，搜索一陣，連教授也不能倖免，從容不迫的揚長而去，這就是「憲政」「法治」的時代，「依法辦理」的成果，一切從何說起。今日的中國，法律在哭泣，人權在咽鳴，民主自由彷彿患了重病，垂危欲死，一切的一切，在神文神武人物的腦子裏，軍警要員的槍尖上，「便衣人員」的袋子裏，我欲搔首向天，有今世是何時之感！（未完）

張君勤著

民主憲法十講業已出版請

直接向商務印書館購買

.....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 ▲辦理各種農業放款
-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另支行處遍佈全國

中央信託局

上海地址 圓明園路八號
電話 一一三九〇

(營業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辦理國內國外匯兌
產物保險及再保險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
房屋地產經租經售
碼頭倉庫冷藏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各種有獎儲蓄存款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房地產修建及估價
駁運轉口報關裝卸

辦事處
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福州 漢口 廣州 蕪湖
西安 蘭州 成都 貴陽 昆明 長沙 杭州 濟南 梧州
上海虹口 上海金陵路 蘇州 南通 武進 蕪湖 連雲市
汕頭 北平東城 天津羅斯福路 宜昌 南京下關 漢口鄂
利路廈門 鄭州 天津唐山 台灣 沙市 長春 南星橋
濟南 廣州惠愛路 代理處遍設全國各埠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發行節約建設儲蓄券)

●(利息) ●(厚利) ●(穩存) ●(便利) ●(國建) ●(固約) ●(本節) ●(金約) ●(總節) ●(固約)

全國十二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

(業務網要)

存款 匯款 放款 貼現 儲蓄 儲券 信託 保險 倉庫 運輸 實業投資

總管理處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 一三五八〇一七
一五五三〇六

上海分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 轉接各部

信託部
上海九江路六十九號
電話 一〇八二八
一四六四八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各埠共二百餘處